附件1

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综合

绩效评价提交材料清单

项目承担单位对照任务书约定的绩效考核目标及验收成果形式，通过信息系统提交项目执行期内的下列相关材料：

1.科研诚信承诺书；

2.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及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；

3.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验、测试、会议等科研活动记录清单，以及数据、图表等归档证明或存档清单；

4.项目产出科研成果的清单及其复印件，包括专利证书、技术标准、产品鉴定证书、新药证书、审（认）定的品种（系）证书、软件产品登记与著作权登记证书、专著、公开发表的论文和科技报告收录证书等；

5.成果技术水平与创新性证明材料，国际或国内同行评议材料，相关技术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；

6.成果转移转化与推广应用，区域或国际科技合作，技术合同及其他成效证明材料；

7.项目取得的有关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，如项目产品销售明细账、纳税证明、用户意见反馈等；

8.经费使用相关凭证：

（1）50万元（含）以下项目：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《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使用决算报告》，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；财政资金单笔1万元以上开支的记账凭证，审批手续、供货合同或协议，设备或物资明细，发票、银行转账凭证、入库或物流单等财务原始凭证复印件。

（2）50万元以上项目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。

上述材料，需加盖单位公章后彩色扫描上传或者使用电子印章。

注：项目形成的论文、专著、样机、样品、视频等成果，应标注“受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资助”字样及项目立项编号。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